

## 稅務新聞 111-0106

- 一、111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已公告調整。

## 一、111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已公告調整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，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，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%時，自次年起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；本次除免稅額較上次調整指數累計上漲達10%以上，其餘上漲幅度均未達10%以上。財政部於110年11月24日已公告111年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分別調整為1,333萬元及244萬元；經調整後彙整111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各項金額如下：(如附表)

國稅局提醒民眾，辦理遺贈稅申報時，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-000321洽詢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附表：

財政部於110年11月24日已公告111年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分別調整為1,333萬元及244萬元；經調整後彙整111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各項金額如下：

| 稅目  | 項目      | 金額(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遺產稅 | 免稅額     | 1,333萬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| 不計入遺產總額 | 日常生活必需器具及用具                | 89萬     |
|     |         | 職業上之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萬     |
|     | 扣除額     | 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93萬    |
|     |         | 直系血親卑親屬(未成年者按差距年數，每年加扣50萬) | 每人 50萬  |
|     |         | 父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人 123萬 |
|     |         |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(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)    | 每人 618萬 |
|     |         | 受扶養兄弟姊妹(未成年者按差距年數，每年加扣50萬) | 每人 50萬  |
|     |         | 受扶養祖父母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人 50萬  |
|     |         | 喪葬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3萬    |
| 贈與稅 | 免稅額     | 244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二科顏股長 06-2223111 轉 8041

發布日期：111-01-06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